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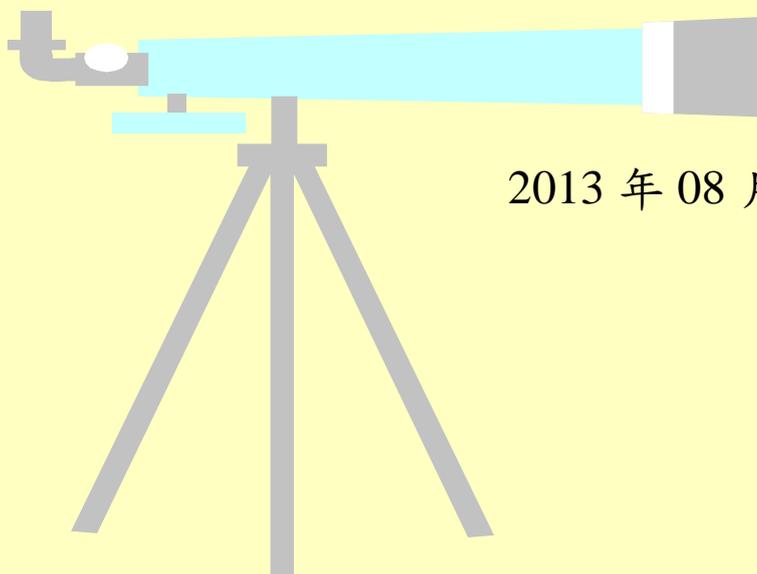


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碩士班、碩專班暨博士班

新生手冊



2013年08月編製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碩士班、碩專班暨博士班 學生手冊

目 錄

壹、本系介紹.....	3
貳、課規.....	7
參、修業要點.....	14
肆、學分抵免.....	24
伍、論文計畫審查.....	26
陸、學位考試.....	28
柒、離校手續.....	37
捌、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引導研究授課教師名單.....	38
玖、應用表格	
表 1 碩士班指導教授申請意願表.....	42
表 2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認定異動申請書.....	43
表 3 碩士論文封面.....	44
表 4 碩士論文書背.....	46
表 5 碩士研究生學術發表、旁聽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證明單.....	47
拾、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研究生讀書會實施計畫.....	48

壹、本系介紹

一、歷史沿革

本系前身為省立花蓮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以下簡稱「初教系」)，成立於民國 76 年，以培養健全之國民小學師資，教育行政與教育學術研究人才為宗旨。民國 95 年 8 月起，配合師範學院改制為教育大學，「初等教育學系」也同時改名為「教育學系」，維持大學部兩班。但為配合全校一系一班之校務規劃，教育學系則分成兩系，行政組另成立「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暨行政領導研究所」；另一系為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本系為滿足現代化文教事業及各行業教育部門管理人才需求，特於 96 年 8 月更名為「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並已通過教育部審查 99 學年度再成為師資培育學系，以培育具備整合教育與管理專業人才為目的，課程設計考量學生生涯進路發展，主要以教育行政與管理領域課程之理論與實務為重點，對於學生成為國小教師與各項文教領域之公職考試有絕對的幫助。

二、入學方式

- (一) 碩士班：碩士班甄試、碩士班招生考試。
- (二)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三) 博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

三、課程規劃

- (一) 學士班：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修滿四個學程意指可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 major)加一個副修學程(minor)，或四個主修學程領域的學程，修滿以上四個學程後，若仍不足 128 學分，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同等課程，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 (二) 碩士班：本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專業必修 7 學分、專業選修 23 學分。
- (三) 碩專班：本所碩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專業必修 7 學分、專業選修 23 學分。
- (四) 博士班：本所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28 學分，專業必修 12 學分、專業選修 16 學分。

四、學生輔導

- (一) 落實導師輔導制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導師並定期與學生聚會，瞭解其生活狀況，對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常規進行輔導。
- (二) 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辦理生涯規劃講座，加強輔導學生認識自我，做好生涯規畫。同時鼓勵學生考取證照，報考公職考試，增加就業競爭力。
- (三) 擬訂連續生實施辦法：推動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繼續於本系修讀碩士班課程，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

五、未來發展願景

- (一) 國民小學教師：
熟練教材教法與各項教育理論與實務，熟悉公私立小學教學環境，創新教學及行政相關公務職等。
- (二) 投考行政相關公務考試：
培育教育行政、一般行政與人事行政等公職人員，以展開新視野、新思

維及新作法之專業人才。

(三)教育研究人才：

從事學術研究，以大學行政管理為研究基礎，並結合政治、社會及課程等課程相輔相成，形成碩博士班等研究進階，加深加廣各項教育與行政問題之討論與批判能力。

(四)從事文教事業經營：

學生能跨入「文教企業經營管理領域」，如基金會、文教事業、安親班及家教班等相關產業之經營管理人才，創設具有特色的文教補習班、兒童育樂才藝班、安親班、夏令營事業等。

六、師資

教師姓名	學歷、學術專長與教學科目	
吳家瑩	學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學術專長	教育史、教育哲學、台灣教育政策
	教學科目	教育學方法論、西洋教育思想家研究
范熾文	學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學術專長	學校行政、教育改革、教育行政、教育哲學、教育概論
	教學科目	教育行政、教育法規、教育計劃、教育哲學、教育政策與制度、學校經營與管理研究、學校人力資源管理
梁金盛	學歷	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學術專長	教育實習、教育計畫
	教學科目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政策決定與執行研究、教育心理、教育哲學
簡梅瑩	學歷	英國約克大學哲學博士
	學術專長	教學原理、媒體識讀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媒體文化與課程
	教學科目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質性研究、英文專書選讀、應用英語(一)(二)、教育研究法、多媒體識讀教育、多元文化與學校發展
潘文福	學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學術專長	數位校園與資源管理、校務資訊系統與資料庫管理、教學媒體與網路教學
	教學科目	電腦資料庫在課程與教學上的應用、媒體科技與管理、行政電腦化研究、學校行政電腦化管理研究、繪圖軟體在教材發展上的應用、網頁教材原理與實

		作、電腦與教學、網際互動與管理、電腦繪圖與超媒體、教學媒體與操作
紀惠英	學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
	學術專長	教育心理學、教育診斷、兒童行為觀察
	教學科目	教育心理學、測驗理論與實務、教育統計研究、教育測驗與評量、情緒心理學、輔導原理與實務
張志明	學歷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哲學博士
	學術專長	教育政策、教育行政
	教學科目	學校行政實務管理與革新趨向研究
陳成宏	學歷	美國麻州大學教育行政與領導研究所博士
	學術專長	教育行政、教育領導、教育變革、學習型組織
	教學科目	行政理論與實務研究、領導心理學、教育行政、政治學
蘇鈺楠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學術專長	文教事業經營與管理、教育法學、教育哲學、教育行政、質性研究
	教學科目	教育哲學、文教事業經營與管理、教育行政學、教育政策與執行、教育研究法
謝卓君	學歷	英國巴斯大學管理學院高等教育管理哲學博士
	學術專長	公共政策、教育管理、高等教育
	教學科目	教育政策、教育政治學、教育行政學
吳新傑	學歷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博士
	學術專長	教育/學校行政、教育領導、學校組織氣氛、量化研究
	教學科目	教育/學校行政學、教育領導學、教育經典研讀

七、教師指導學生之論文重點與投稿要求

教師	指導論文重點	研究方法	投稿	備註
范熾文	學校經營與管理、領導理論	無限制	畢業論文須投稿	
梁金盛	學校整併、學校建築與規劃	質性研究	畢業論文須投稿	
張志明	教育公平、政治行政	無限制	畢業論文須投稿	
潘文福	學校教育實踐的相關議題	焦點團體法	畢業論文須投稿	
紀惠英	教育心理學、資源不利學生教育	無限制	畢業論文須投稿	
簡梅瑩	師資專業發展、媒體素養教育、課程行動研究	質性研究	畢業論文須投稿	
陳成宏	教育(學校)行政、政策與領導	無限制	畢業論文須投稿	
蘇鈺楠	教育哲學、教師生涯發展	質性研究、 文獻詮釋	畢業論文須投稿	
謝卓君	教育政策、教育政治學、 (國際)比較教育、教育管理	無限制	畢業論文須投稿	
吳新傑	教育/學校行政、教育領導、 組織氣氛。	量化研究	畢業論文需投稿	

貳、課規

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102.04.03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系 碩士班 最低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				
1. 專業必修 7 學分				
2. 專業選修 23 學分				
二、專業必修科目	科目代碼	學分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引導研究(一)	EAM_50300	1	Research Guidance I	
引導研究(二)	EAM_51400	1	Research Guidance II	
論文研究(一)	EAM_52500	1	Thesis Study I	
論文研究(二)	EAM_52600	1	Thesis Study II	
教育研究法	EAM_50200	3	Educational Research	
三、專業選修科目				
【研究方法學程】				
教育統計研究	EAM_51000	3	Studies of Education Statistics	
多變量分析	EAM_@0120	3		
質性研究	EAM_50700	3	Qualitative Research	
行動研究	EAM_@0400	3		
行政管理論與實務研究	EAM_50800	3	Theory & Practice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行政研究法	EAM_@0130	3		
【行政管理學程】				
行政電腦化研究	EAM_50100	3	Computerize Study on Administration	
領導心理學研究	EAM_5070Z	3	Leader psychology study	
學校經營與管理研究	EAM_@0040	3	School Management Study	
學校效能研究	EAM_53020	3	The study of school effectiveness	
教育行政與名著選讀	EAM_@0060	3		
學校與社區關係研究	EAM_@0070	3		
危機管理研究	EAM_@0080	3		
學校行銷與公關研究	EAM_@0090	3		
學校行政研究	EAM_@0170	3		
學校本位經營研究	EAM_52400	3	Studies of School-Based Management	
教育計畫與決策	EAM_@0220	3		
教育行政研究	EAM_@0230	3		
組織社會學研究	EAM_@0240	3		
組織文化	EAM_@0250	3		

組織行為研究	EAM_@0260	3		
組織再造研究	EAM_53030	3	Studies of Organizational Restructure	
團體動力學研究	EAM_@0280	3		
學校課程領導研究	EAM_@0100	3		
社會心理學研究	EAM_@0300	3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	EAM_50000	3	Studies of Human Resources and Development	
學校領導研究	EAM_51800	3	Studies of Leadership	
校務發展計畫研究	EAM_@0460	3		
國際教育與文化	EAM_52900	3		
教育財政學研究	EAM_@0480	3		
教育經濟學研究	EAM_@0490	3		
學校建築規劃美化研究		3	Studies of School Architecture Planning and Beautification	
【政策與思想學程】				
多元文化與學校發展	EAM_@0020	3		
西洋教育思想家研究	EAM_52300	3	Studies of the Western Educational Thought	
政策決定與執行研究	EAM_50400	3	Studies of Policy Making and Implementation	
比較教育行政制度研究	EAM_@0180	3		
教育改革研究	EAM_@0190	3	Studies of Education Reform	
教育政治學研究	EAM_@0200	3	Studies of Educational Politics	
教育社會學研究	EAM_@0210	3		
組織心理學研究	EAM_@0330	3		
教育哲學研究	EAM_@0380	3		
中國教育思想家研究	EAM_@0410	3		
台灣近代教育政策研究	EAM_53040	3	Studies of Modern Education Policy in Taiwan	
中國大陸教育政策	EAM_@0440	3		
教育革新：思想與政策	EAM_@0340	3		
國民教育發展史研究	EAM_@0350	3		
教育心理學研究	EAM_@0360	3		

四.重要相關規定

- 1.碩士班畢業須修滿30學分：必修7學分；選修23學分(含跨校、所選修之學分)。開放跨校、所選修抵免本課程表內之相同課程至多6學分；相似課程抵免須經系主任同意。
- 2.一般生修習課程每學期最高以13學分為上限；在職生修習每學期最高以10學分為上限，如需超修須經系主任同意。
- 3.國際教育與文化該門課程部分授課時間將於寒暑假期間至國外參訪上課。
- 4.10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畢業前須於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東山在起」或學術研討會「教育行政與政策學術研討會」，以及其他相關研討會、學術活動或期刊發表論文一篇。
- 5.專業選修科目中，應修畢研究法課程至少(含)3學分之課程。
- 6.「教育研究法」、「質性研究」、「教育統計研究」等課程，亦可修習花師教育學院各系所碩士班相同名稱之課程。

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102.03.21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課程小組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 30 學分				
1. 專業必修 7 學分				
2. 專業選修 23 學分				
二、專業必修科目	科目代碼	學分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引導研究(一)	EAM_5120Z	1	Research Guidance I	
引導研究(二)	EAM_5140Z	1	Research Guidance II	
論文研究(一)	EAM_5250Z	1	Thesis Study I	
論文研究(二)	EAM_5260Z	1	Thesis Study II	
教育研究法	EAM_5110Z	3	Educational Research	
三、專業選修科目				
【研究方法學程】				
教育統計研究	EAM_5100Z	3	Studies of Education Statistics	研究法課程
質性研究	EAM_5070Z	3	Qualitative Research	研究法課程
量化研究	EAM_@0780	3	Quantitative Research	研究法課程
測驗理論與實務	EAM_@0810	3		研究法課程
【行政管理學程】				
行政電腦化研究	EAM_@0730	3	Computerize Study on Administration	
行政學研究	EAM_@0740	3		
領導心理學研究	EAM_50900	3	Psychological Studies of Leadership Psychology	
學校經營與管理研究	EAM_5280Z	3	School Management Study	
行政管理理論與實務研究	EAM_@0760	3		
學校行政電腦化管理研究	EAM_5190Z	3	School Administrative Computerization & Management Study	
變革領導研究	EAM_@0770	3		
學校評鑑研究	EAM_@0790	3		
中國領導研究	EAM_@0800	3		
學校視導研究	EAM_@0820	3		
教師專業評鑑	EAM_@0840	3		
學校情境與形象管理研究	EAM_@0850	3		
學校行政法規研究	EAM_@0860	3		
學校行政實務管理與革新趨向研究	EAM_5220Z	3	School Practical Management and Innovation trend Study	
學校公共關係研究	EAM_@0880	3		
學校建築規劃美化研究	EAM_5300Z	3	Studies of School Architecture Planning and Beautification	
學校事件與危機管理研究	EAM_5170Z	3	School event and crisis management study	

學校與社區關係研究	EAM_@0890	3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	EAM_@0920	3		
學校領導研究	EAM_5180Z	3	Studies of Leadership	
學校本位經營研究	EAM_@0940	3	School Based Management Study	
教育財政學研究	EAM_@0950	3	Education Finance Study	
教育經濟學研究	EAM_@0960	3	Educational Economics Study	
【政策與思想學程】				
台灣近代國民教育政策研究	EAM_5270Z	3	Policy Study of the Contemporary Compulsory	
政策決定與執行研究	EAM_5301Z	3	Studies of Policy Making and Implementation	
國際教育與文化	EAM_5290Z	3.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d Culture	本科目部份授課時間將到國外參訪上課
教育哲學研究	EAM_@0910	3		
各國學校行政研究	EAM_@0900	3		
學校發展與社會變遷、教育思潮關係之研究	EAM_@0870	3		
教育改革研究		3	Studies of Education Reform	
教育政治學研究		3	Studies of Educational Politics	
四.重要相關規定				
<p>1. 碩士班畢業須修滿<u>30學分：必修7學分；選修23學分</u>(含跨校、所選修至多6學分)。並完成論文及口試始得畢業。</p> <p>2. 每學期最高以10學分為上限，3學分為下限；抵免學分不含必修學分，<u>如需超修須經系主任同意</u>。</p> <p>3. 國際教育與文化該門課程部分授課時間將於寒暑假期間至國外參訪上課。</p> <p>4. 10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畢業前須於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東山在起」或學術研討會「教育行政與政策學術研討會」，以及其他相關研討會、學術活動或期刊發表論文一篇。</p> <p><u>5. 專業選修科目中，應修畢研究法課程至少(含)3學分之課程。</u></p>				

國立東華大學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102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修訂後)

102. 2. 21—○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行系課程小組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系教育博士班 教育政策與行政組 最低畢業學分數 28 學分					
1. 專業必修 12 學分					
2. 專業選修 16 學分					
二、專業必修科目	科目代碼	學分	科目英文名稱	授課教師	開課時間
教育學方法論	COE_70800	3	Methodologies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課程系主聘	一上
教育革新專題研究	COE_71700	3	Research Seminar on Educational Reform	課程系主聘	一下
引導研究(一)	COE_70000	1	Directed Individual Study (I)		一上
引導研究(二)	COE_70900	1	Directed Individual Study (II)		一下
引導研究(三)	COE_72000	1	Directed Individual Study (III)		二上
引導研究(四)	COE_72900	1	Directed Individual Study (IV)		上下
論文研究(一)	COE_70100	1	Dissertation Guidance (I)		
論文研究(二)	COE_70200	1	Dissertation Guidance (II)		
三、專業選修科目					
【教育政策與行政課群】					
台灣近代教育政策專題研究		3	Research Seminar on Modern Educational Policies in Taiwan	吳家瑩、張志明	二下
教育政策之倫理學專題研究	COE_73400	3	Research Seminar on Ethics of Educational Policies	張志明	二下
教育行政組織與溝通專題研究	COE_70600	3	Research Seminar on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 and Communication	張志明	二上
教育政策落實專題研究	COE_70500	3	Research Seminar on Educati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梁金盛	一上
教育視導專題研究		3	Research Seminar on Education Supervision and Guidance	張志明	二上
學校行政專題研究		3	Research Seminar on School Administration	張志明	一上
學校本位經營專題研究	COE_71100	3	Research Seminar on School-Based Management	張志明	二上
校長與學校處境專題研究	COE_70700	3	Research Seminar on Principal and School Situation	吳家瑩	一下
學校建築規劃與美化專題研究		3	Research seminar on School Architecture Planning and Beautification	梁金盛	一下
多元文化與學校行政專題研究		3	Research Seminar on Multi-culture and School Administration	簡梅瑩	二上
學校經營與管理專題研究		3	Research Seminar on School Management	范熾文、陳成宏	一上
教育領導專題研究		3	Research Seminar on Education Leadership	陳成宏、范熾文	一下
教育科技專題研究		3	Research Seminar on Educational Technology	潘文福	一下
教育政策理論分析專題研究		3	Research Seminar on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Educational Policies	紀惠英	一上
教育法學專題研究		3	Studies in Legal Science in Education	范熾文、蘇鈺楠	二下
教育政治學專題研究		3	Research Seminar on Educational Politics	謝卓君	二下

四、重要相關規定

1.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8 學分，含必修課程 12 學分，選修課程 16 學分。
2. 專業必修包含教育學方法論，碩士級的研究方法不能抵此課程。
3. 選修「論文研究」者須先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考試。
4. 每學期修讀課程一般生最高以 10 學分為上限，在職生以 7 學分為上限。
5. 學生得提出申請，並經教行系及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校其他博士班（含本班跨組）相關課程至多 3 學分。
6. 入學後之前二學期每學期至少須修兩門課。
7. 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參、修業要點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修訂後全文)

98.05.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9.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1.06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1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課程小組委員會議通過
101.12.27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5.20 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一、宗旨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學位班(以下簡稱教碩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學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甄試及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取得本系碩士班入學資格。

三、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詳如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 (一) 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 學分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必修課程不得抵免),其中申請轉班之碩士班研究生,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加列抵免外系學分以6學分為上限。

六、轉所(班)規定：

- (一) 轉所(班)學生申請資格:在原就讀碩士班之歷年成績GPA達B(3.0)以上。
- (二) 本班審查轉所(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且由班務會議審查之。錄取標準如下:
 1. 歷年成績:50%
 2. 書面審查資料:50%(包括:自傳、讀書計畫、學習及研究成果及轉班緣由)
- (三) 轉入本班之名額依據學校規定,以不超過本班原招生名額之二成為限,轉班名額由系務會議決定之,並依據審查標準計算出之成績依序錄取。同分時依據下列各項成績之優先順序決定之:歷年成績、書面審查資料

七、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填具指導教授意願申請表後，經系務會議決議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
- (三) 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須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由原指導教授、系主任核章。

八、論文計畫審查

- (一) 碩士生修畢學分數一半(含)以上，得提出論文計畫申請；申請時須完成旁聽同儕論文計畫審查乙次（自 102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 (二) 申請程序：
研究生在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前，必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如採用實徵研究，則必須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之統計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後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系辦公室提出。
- (三) 實施方式：依據本系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辦法施行。

九、學位考試

- (一) 申請資格：碩士生於完成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至少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乙次（自 102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 (二)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十一、100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畢業前須於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東山在起」或學術研討會「教育行政與政策學術研討會」，以及其他相關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並參與辦理「教育行政與政策學術研討會」的相關活動。

十二、修訂及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校相關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修訂後全文)

98.05.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9.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1.06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1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課程小組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2.27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5.20 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一、宗旨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專班)為規範本碩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學生參加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取得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資格。

三、修業年限

一至六年為限。

四、修課規定

詳如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

(一) 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二) 學分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必修課程不得抵免)，其中申請轉班之碩士班研究生，經召集人同意後，得加列抵免外系學分以6學分為上限。

六、轉所(班)規定：

(一) 轉所(班)學生申請資格：在原就讀碩士班之歷年成績GPA達B(3.0)以上。

(二) 本班審查轉所(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且由班務會議審查之。錄取標準如下：

1. 歷年成績：50%

2. 書面審查資料：50%(包括：自傳、讀書計畫、學習及研究成果及轉班緣由)

(三) 轉入本班之名額依據學校規定，以不超過本班原招生名額之二成為限，轉班名額由系務會議決定之，並依據審查標準計算出之成績依序錄取。同分時依據下列各項成績之優先順序決定之：歷年成績、書面審查資料。

七、指導教授

(一) 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填具指導教授意願申請表後，經系務會議決定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
- (三) 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須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由原指導教授、系主任核章。

八、論文計畫審查

- (一) 碩士生修畢學分數一半(含)以上，得提出論文計畫申請；申請時須完成旁聽同儕論文計畫審查乙次(自 102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 (二) 申請程序：
研究生在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前，必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如採用實徵研究，則必須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之統計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後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系辦公室提出。
- (三) 實施方式：依據本系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辦法施行。

九、學位考試

- (一) 申請資格：碩士生於完成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至少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須完成旁聽同儕學位考試乙次(自 102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 (二)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十一、100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畢業前須於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東山在起」或學術研討會「教育行政與政策學術研討會」，以及其他相關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並參與辦理「教育行政與政策學術研討會」的相關活動。

十二、修訂及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
教育政策與行政組
修業要點（修訂後全文）

102.2.21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行系課程小組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教育政策與行政組（以下簡稱教行組），由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教育政策與行政組修讀博士學位。
- 三、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四、修課規定：詳如本組課程規劃表。
- 五、學分抵免：
 - （一）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除本組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六、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博士班教行組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由師生雙方簽署的論文指導同意書。博士班研究生的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須為教行系的專任教師為原則。如有需要，可增選系內或系外相關教師一至二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本博士班教行組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需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教行系主任簽署同意。
- 七、資格考試：
 - （一）申請資格：本班教行組博士生修畢二十學分（其中需包含教育學方法

論、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及選考科目)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二) 申請及考試時間：每年三月底前申請者，於六月十五日前考試；於十月底前申請者，於一月十五日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成績單。
- (三) 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六年。如有特殊情形需經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四) 考試範圍：
 1. 共同必考科目：「教育學方法論」及「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兩科。
 2. 選考科目：由博士生選修課程中擇一科目應考，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討論決定之。
 3. 必考或選考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折抵，並應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得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且經指導教授及教行系主任簽名同意。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 (1) 發表於 TSSCI、SSCI、SCI 期刊並擔任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 (2) 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之期刊，並擔任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 (3) 聯名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之期刊，並擔任第 2、3、4 作者之論文，或前述第 (1) 款之第 3、4 作者之論文，每 2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
- (五) 考試方式：考試一律採閉卷方式作答，必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兩科共計為八小時)。選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
- (六) 命題及閱卷：由教行系主任聘請校內外命題委員擔任。
- (七)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得申請重考。選考重考者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及教行系主任同意得予以變更。
- (八) 資格考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需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即四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以書面方式提出，經教行系主任簽准後始可放棄已申請之資格考試。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 (九)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教行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 申請資格
 1.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2.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位教行系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之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教行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聘任之委員即為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審查委員。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3. 博士生於完成計畫口試通過六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二) 申請程序：
 1. 博士論文計畫審由博士生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及論文計畫 1

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於預計發表前三週送達系辦公室。

2. 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確定，再由博士生協調出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且告知系辦公室。

(三) 實施方式：

1.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設備之申請布置、審查委員之邀請與接送、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
2.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委員推選一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3. 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4.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5. 論文計畫發表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十、博士學位考試：

- (一) 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
- (二) 博士候選人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應提出至少兩篇發表於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並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此兩篇論文以入學後發表者為限，其中一篇可由經公開徵文及審查過程之學術研討會論文取代之。博士生應於論文發表前向教行系提出期刊名稱及論文初稿，或於論文發表後提出論文，由系務會議審議之。原則上於每學期中審議一次，博士生應盡量在每學期初提出審議的申請。
- (三) 學位考試成績由論文審查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70分以下為不及格）。
- (四) 口試成績為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由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
 教育政策與行政組
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學生姓名		學號		
論文的可能 方向或題目				
	姓名	學校	職稱	簽名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備註：若無共同指導教授則免填，若有共同指導教授其論文口試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支付。				

研究生簽名：

系主任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
教育政策與行政組
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

學生姓名：

學號：

暫訂論文題目：

	姓名	服務學校及系所	職稱	簽名	日期
原聘指導教授					
新聘指導教授					

研究生簽名：

系主任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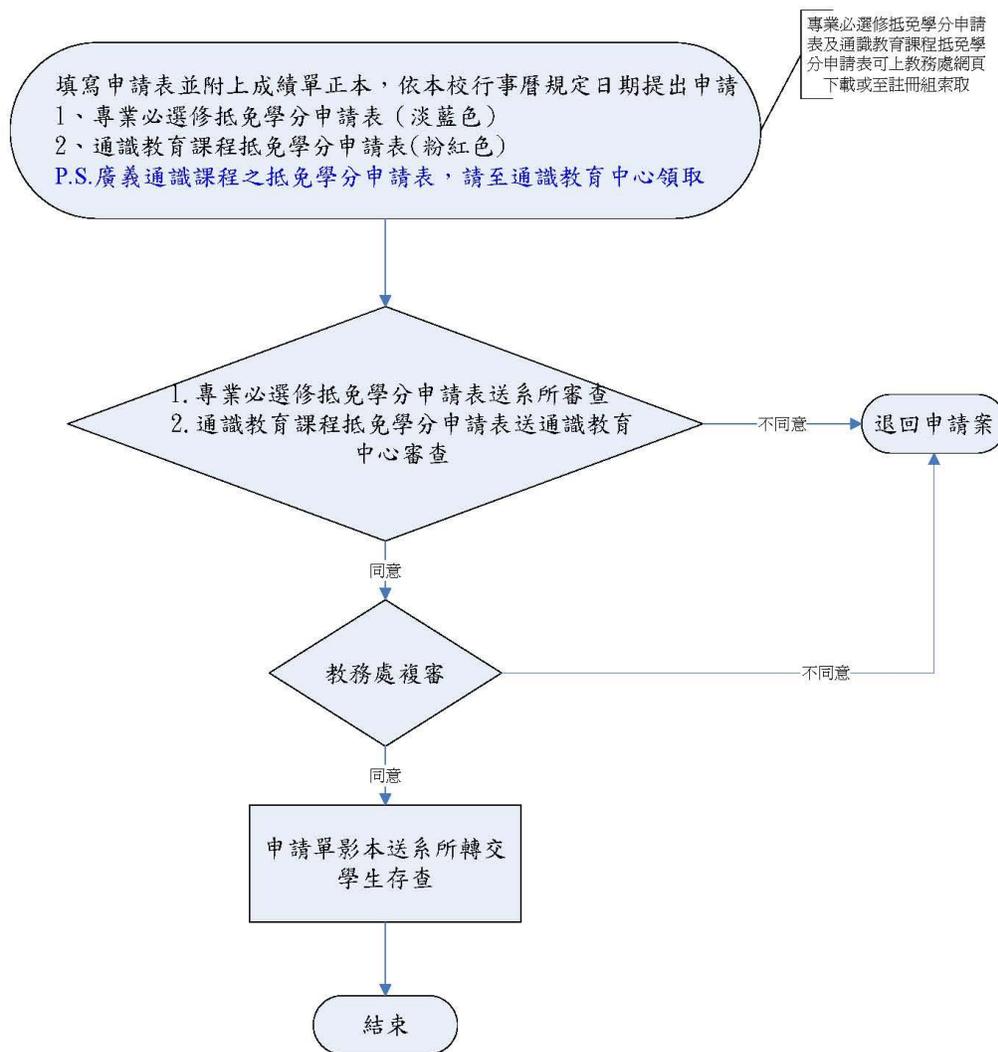
肆、學分抵免（僅供參考，依學校最新規定辦理）

（申辦網址 <http://134.208.10.191/Offsetsystem/student/login.aspx>）

國立東華大學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標準作業流程
（SOP-AA-01-04）

- 一、目的
為使學生清楚瞭解申請抵免學分流程。
- 二、依據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三、範圍
抵免學分相關事宜
- 四、定義
無
- 五、作業流程說明
 - （一）填寫抵免學分申請單並附上成績單正本。
 - （二）送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審查。
 - （三）教務處複審。
 - （四）影本送系所轉交學生。
- 六、附件
學生專業必選修抵免學分申請表
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
- 七、作業流程圖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流程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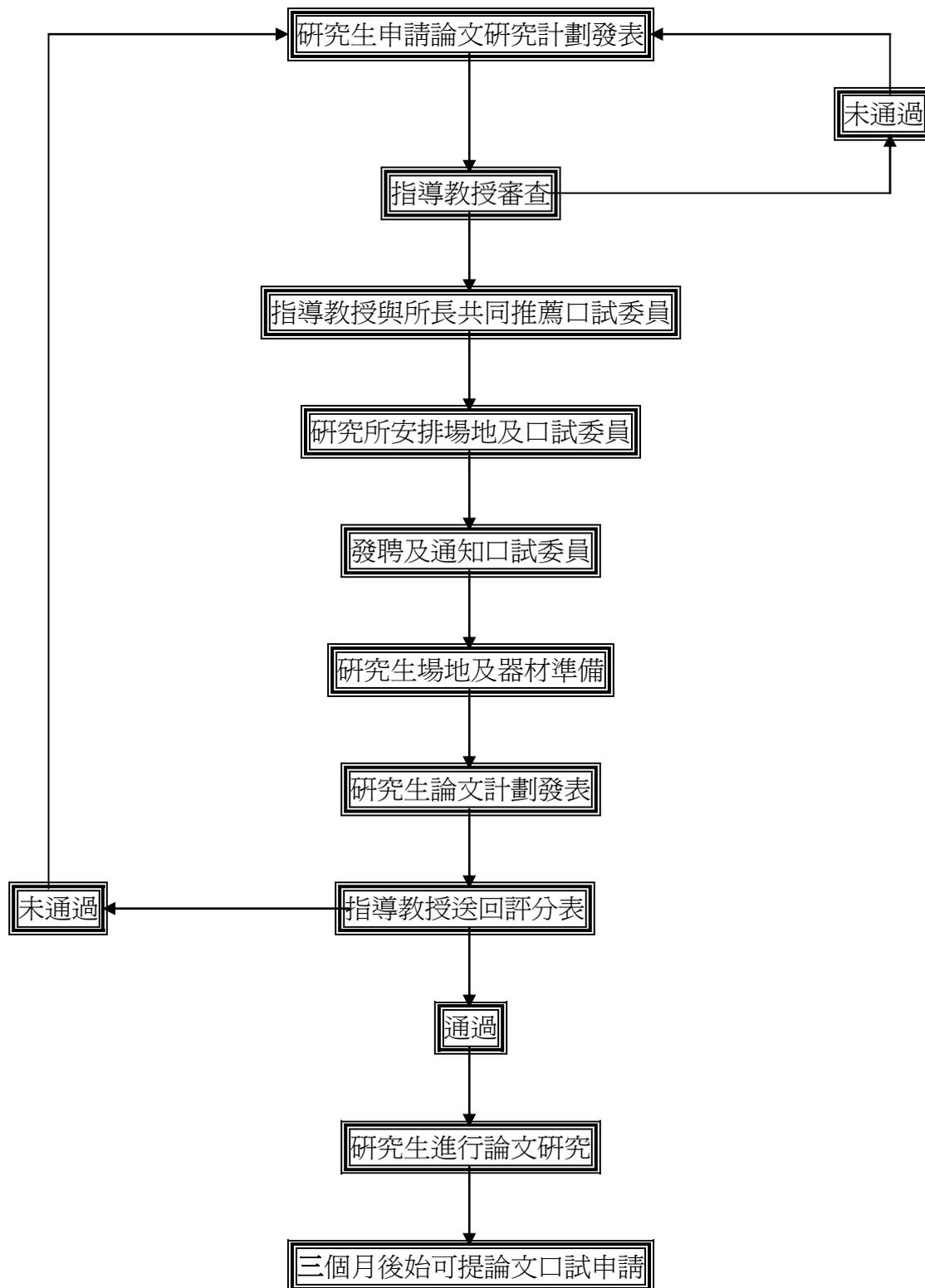
- 一、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分，以辦理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三、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攜帶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證明至各系(所)、共同教育委員會辦理。

伍、論文計畫審查

一、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程序

1. 申請資格：已修畢一半學分以上的研究生。(申請時檢附成績表)
2. 研究生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並簽名，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簽名。並將申請表及碩士論文計畫書 1 本，於預定發表三週前送系所辦公室辦理。
3. 論文計畫評審委員小組，至少由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內、外委員各一名，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各別推薦，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校外評審委員得採行論文計畫書面審查。
4. 評審委員經核可後，所辦公室通知研究生將論文審查計畫書於計畫審查會議三週前送與指導教授、評審委員，由研究生協調評審委員確定評審時間、地點，告知系所承辦人員。
5. 論文計畫審查研究生自行負責審查委員審查費(審查費 1000 元)，上項費用研究生自行設計審查委員領款收據；如校外委員採行實質審查，其旅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亦由研究生負責支付，支給費用額度可參據學校支給標準。
6. 研究生在審查會議前，自行佈置場地、準備相關器材；並請同學協助錄音及記錄，記錄於審查結束後送回系所辦公室。
7. 論文計畫審查後，指導教授將審查意見表送回。
 - (1)通過之研究生，可依審查意見撰寫碩士論文及研究。
 - (2)未通過者，須重提出論文審查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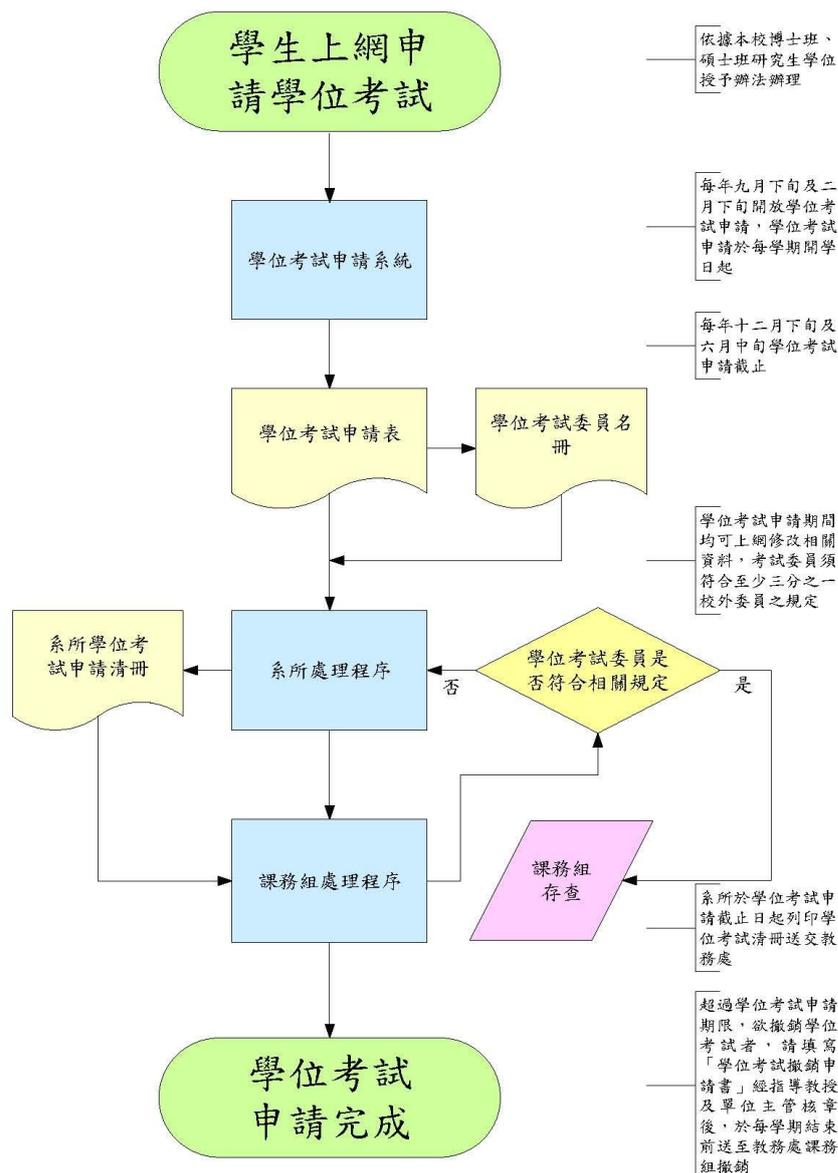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作業流程



陸、學位考試（僅供參考，依學校最新規定辦理）

（申辦網址 <http://web.ndhu.edu.tw/portal/sysloader.aspx?sysid=15>）

學位考試申請作業流程





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

98.01.08.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2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40687 號函同意備查
98.09.29.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1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7713 號函同意備查
100.10.05.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16.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01997 號函同意備查
101.01.05.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2.10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1853 號函同意備查
102.03.13.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5.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72049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增加筆試。
- 第三條 本校各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辦法之規定，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研究生修業要點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 入學資格：至少包含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轉系所組規定。
 - (二) 修業年限：至少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最低及最高修業年限。
 - (三) 修課規定：至少包含應修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抵免學分規定，其中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數，應說明是否包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已修習之學分。
 - (四) 論文指導規定：指導教授之敦請與更換。
 - (五)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 (六) 學位考試之條件。
 - (七) 其他項目由各系所自行增列。
 - (八) 程序：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由院、系、所、學位學程嚴予考核，經資格考及格後，並符合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由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辦理方式如下：
- (一) 資格考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研究生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未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年限

及次數完成者，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 (二) 資格考以筆試方式為原則，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組織委員會辦理資格考相關考試事宜，資格考試由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於修業要點內。
- (三)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 (四)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成績及格後，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登錄於成績表。

第五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 本校規定年限。
- (二) 修畢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 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 博士班研究生經通過資格考試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碩士班研究生經考核及格者；博、碩士班研究生各項考核規定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並得依實際需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第六條 博士、碩士論文(含提要)撰寫之語言，由各系所(含學位學程)依發展特色及性質自訂。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重複提出。

第七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期限：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必要時亦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1. 歷年成績表一份。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專業技術報告代替。惟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學位學程，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並提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且各系、所、學位學程需將其相關規範及加修學分等規定明訂於修業要點中。
- (三) 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第八條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博士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

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九條 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送達。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暑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暑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暑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學位考試成績，本校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十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由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請校長遴聘之，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碩、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
- 第十三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時始能舉行。
-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

員者。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十六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專業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程序

一、申請資格：

依研究所規定課程修畢 30 學分（不含論文）。

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

（一）研究生應於每年六月十日前或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詳細截止日期依學校當年度行事曆公告日期為主）。

（二）請上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網址 <http://web.ndhu.edu.tw/StudentDegree/>）

提出申請—

請連結東華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學生相關--教務資訊系統--學位考試申請系統--以選課之帳號密碼進入申請--請列印 1. 學位考試申請表 2.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註明考試日期及地點送交系辦提出申請）

學位考試當日—

請至系辦研究所承辦人拿畢業口試相關資料袋（口試當天給指導教授及口委簽名表格）

三、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簽名（須註明單位、職稱）後，研究生將申請表及論文一本及成績單乙份送所辦公室。

四、申請表核可後，由所承辦人員通知研究生，並將論文送指導教授及另兩位考試委員，論文考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協調確定後通知所承辦人員。

五、研究生在論文考試前完成會場佈置及器材準備，並請同學協助錄音及記錄，記錄及錄音（影）檔案由研究生自行收存。

六、學位考試後，指導教授將學位考試審查意見表送回：

（一）通過之研究生，可依考試委員意見修改碩士論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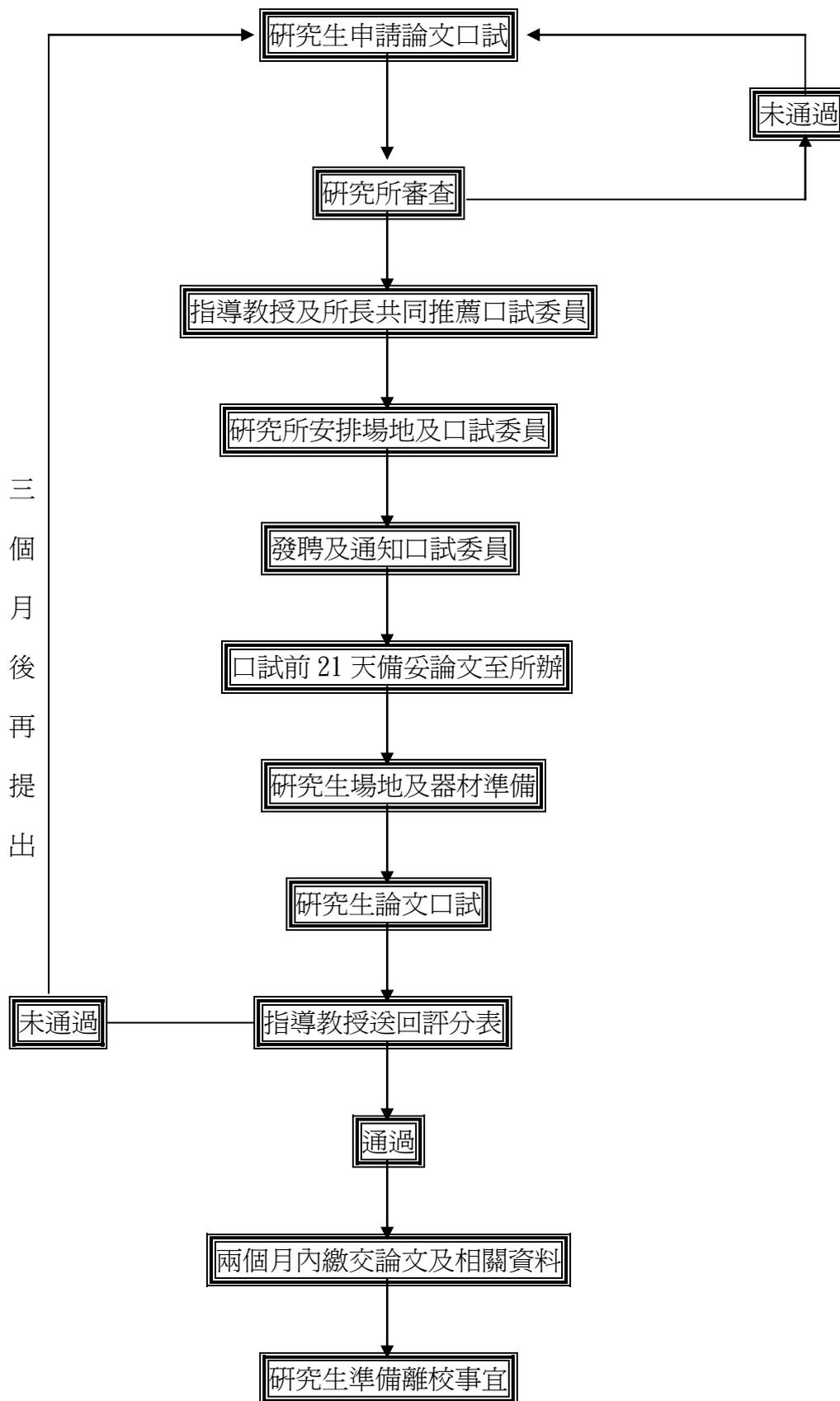
（二）未通過者，須重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

如論文題目有修改者，須於審查意見表上註明並經所有考試委員同意，並再次上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更改題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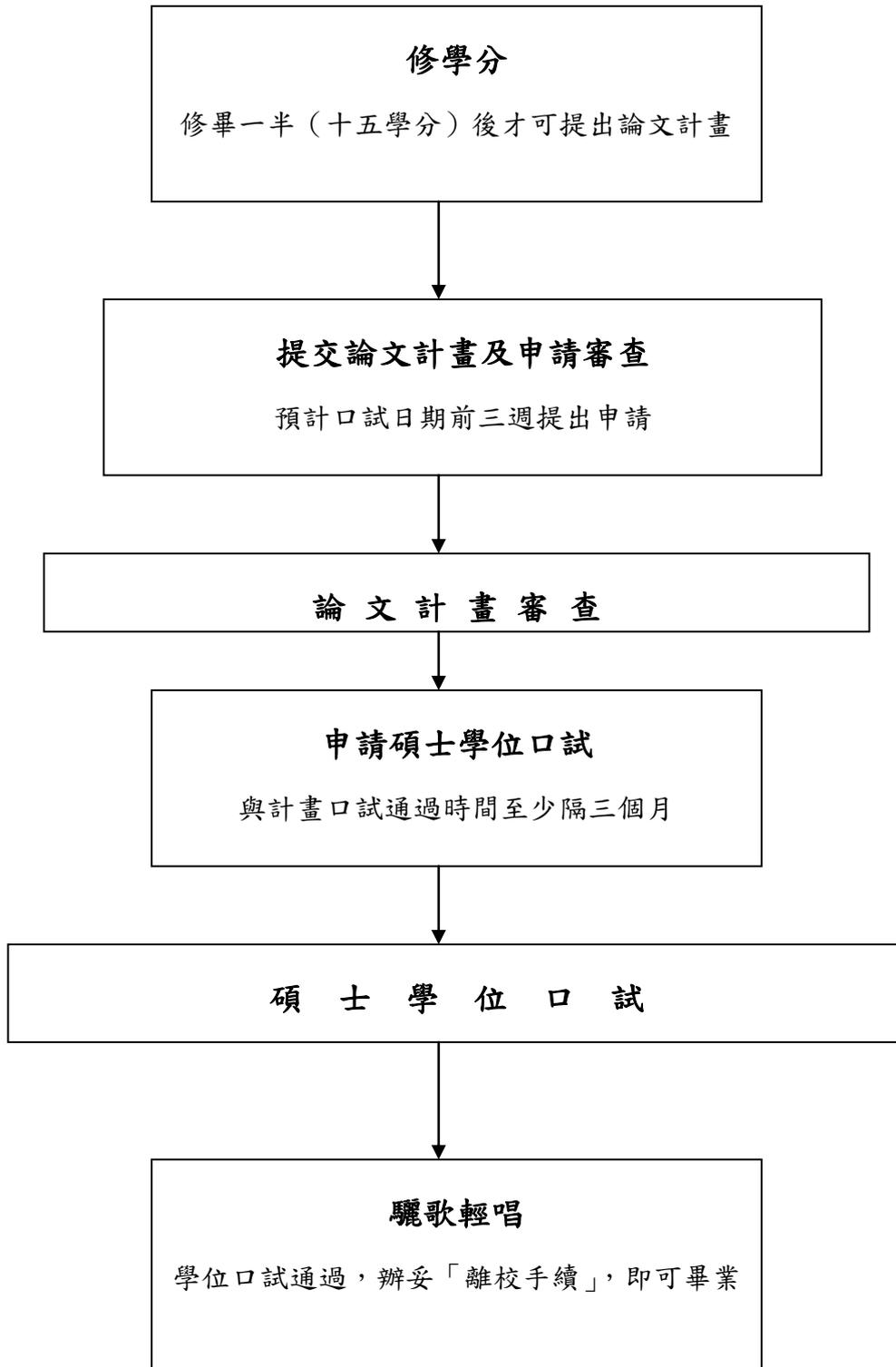
七、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論文修改完成後請上圖書館上傳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學位考試成績最遲須於 7/31 送交註冊組/離校手續最遲須於 8/15 完成）。

八、所行政人員將通過學位考試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送回註冊組登錄畢業成績。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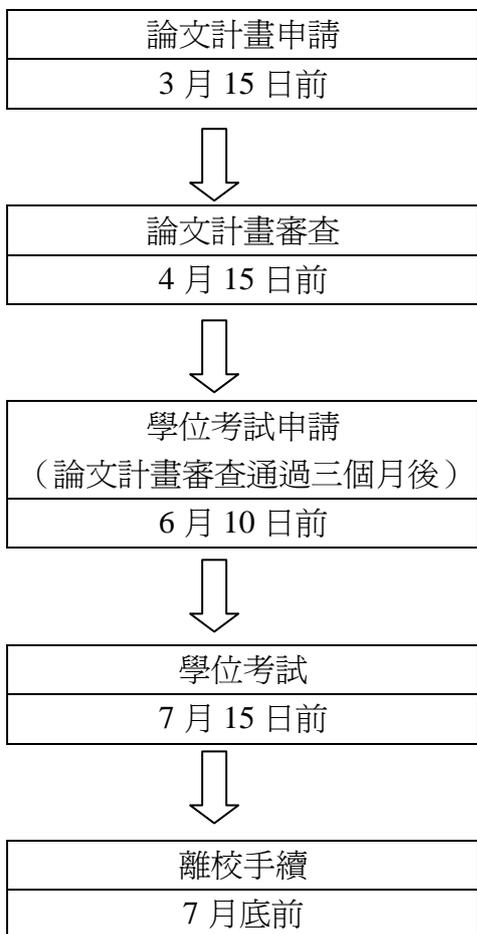


取得碩士學位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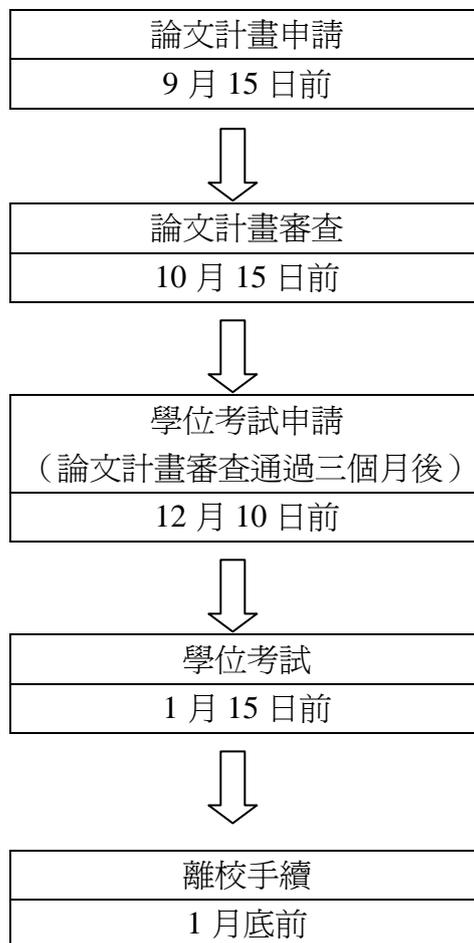


論文計畫審查、學位考試程序時間點範例

學位考試七月十五日前完成者：



學位考試一月十五日前完成者：



※ 確切之申請學位考試之截止日期依學校該年度行事曆規定辦理。

柒、離校手續（僅供參考，依學校最新規定辦理）



101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一窗口流程」

本學期畢業生於期末考結束後，如預期本學期已可畢業，即可填寫畢業生離校手續單辦理離校手續。
本窗口實施期限：102/06/10(週一)~07/31(週三)

畢業生離校手續單可至註冊組領取或上教務處網頁/下載專區/表單下載項下列印

研究生逾單一窗口期間仍可辦理，惟截至8/15(週四)止

離校前請先上網查詢下列事項

- 請至東華大學首頁/熱門連結/「(畢)離校手續單一窗口」程式：
 - 查詢是否借書(物)、欠費
 - 完成相關程式之問卷調查：課務組「教學意見調查表(教學評量)」、「畢業生離校教學建言」程式及畢服組「畢業生離校問卷」填寫並完成存檔。
- 畢業成績查詢：請至教務處網頁/教務資訊系統/請點選：「學生電子學習履歷及成績查詢系統」，確認成績都輸入且及格；原美崙校區96學年度以前入學同學請點選：「美崙校區四年級以上學生成績查詢系統」。(研究生需先通過學位考試)
- 學士班學生原壽豐校區如選擇95(含)課規年以後畢業者及原美崙校區選擇98(含)課規以後畢業者，必須通英語能力檢定。

成績不及格

無法畢業

成績及格

請至系所辦公室

繳還所借物品並請系所主管、系所辦公室、指導教授(研究生)於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上核章。

註：研究生須完成論文上傳，並先至圖書館繳交裝訂本論文(二冊)及二份授權書正本後，請圖書館於離校手續單上核章。

有借物或欠費

學生需持畢業生離校手續單自行前往總務處、學務處、圖書館歸還或繳費後核章

無借物或欠費

持畢業生離校手續單至註冊組複核畢業資格

- 上網查詢畢業生離校狀況(無借物欠費且至相關程式完成登錄)
- 確認畢業成績輸入電腦(含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結束

提醒事項：

- 若需中、英文歷年成績單之同學，領取畢業證書時，請記得利用成績投幣機列印。
- 畢業生若為役男，可於畢業前，申請歷年成績單一份至生活輔導組申請折抵役期。

捌、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引導研究授課教師名單

一、碩士班「引導研究」授課教師

學號	姓名	授課教師
610287001	杜英傑	張志明副教授
610287002	杜少文	蘇鈺楠助理教授
610287003	黃冠逸	紀惠英副教授
610287004	施嘉惠	潘文福副教授
610287005	李燕儒	陳成宏副教授
610287006	韓佳榆	蘇鈺楠助理教授
610287007	田如恆	梁金盛教授
610287008	張玉靖	張志明副教授
610287009	許熒真	范熾文教授
610287010	陳億蓉	簡梅瑩副教授
610287011	李應懷	潘文福副教授
610287012	黃佩于	陳成宏副教授
610287013	江明翰	梁金盛教授
610287014	顏嘉辰	謝卓君助理教授

二、碩士在職專班「引導研究」授課教師

學號	姓名	授課教師
610287501	陳金品	張志明副教授
610287502	林美齡	潘文福副教授
610287503	盧紀伊	張志明副教授
610287504	蘇麗琴	潘文福副教授
610287505	張雅媛	簡梅瑩副教授
610287506	鍾凱蘋	紀惠英副教授
610287507	林光志	潘文福副教授
610287508	黃淑芬	簡梅瑩副教授
610287509	林峰欽	蘇鈺楠助理教授
610287510	李震遠	蘇鈺楠助理教授
610287511	黃仲偉	范熾文教授
610287512	許博凱	范熾文教授
610287513	林家煌	范熾文教授
610287514	李明澤	陳成宏副教授
610287515	賴美智	陳成宏副教授

610287516	羅偉元	陳成宏副教授
610287517	簡大鈞	潘文福副教授
610287518	吳雅娟	紀惠英副教授
610287519	張文漳	紀惠英副教授
610287520	劉育沁	謝卓君助理教授
610287521	王佩茹	謝卓君助理教授
610287522	王玉君	簡梅瑩副教授
610287523	岳蘭蕙	蘇鈺楠助理教授
610287524	吳芳靜	范熾文教授
610287525	林勁維	梁金盛教授
610287526	林貞吟	梁金盛教授
610287527	賈慧美	梁金盛教授
610287528	呂怡慧	梁金盛教授
610287529	盧豪文	張志明副教授
610287530	江子文	張志明副教授

三、博士班「引導研究」授課教師

學號	姓名	授課教師
810288103	吳惠花	張志明副教授
810288104	呂俊宏	陳成宏副教授
810288105	徐俊斌	潘文福副教授
	niniek yuni	范熾文教授

※引導研究請依排定之教師點選課程

8/12-8/19 新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

(東華首頁/在校學生/註冊與助學資訊/學生學雜費貸款申請系統)

8/13-8/30 申請抵免學分

(東華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註冊/畢業相關/學分抵免申請系統)

9/5-9/23 遞補生申請抵免學分

(東華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註冊/畢業相關-學分抵免申請系統)

9/11 中午 12:30-9/16 中午 12:30 新生網路選課

(東華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課務/課程相關-網路選課系統)

9/12-13 全校註冊日

(東華首頁/在校學生/註冊與助學資訊/網路註冊系統)

表 1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申請意願表

班別：

申請日期：	個人照片
姓名：	
學號：	
所別：	
級別：	
論文題目：	
論文計畫提要：(100字左右)	
<u>指導教授簽名</u>	
審查結果：	

表 3-1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博士

教育○○○○○○
○○○○○之研究

*Education A in Enterprises:
A Study of
to Enforce.....*



研究生：○○○ 撰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

表 3-2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博士

教育○○○○○○○
○○○○○○○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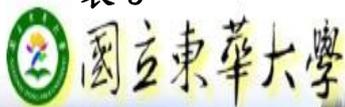
*Education A in Enterprises:
A Study of
to Enforce.....*



研究生：○○○ 撰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

表 5



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ept.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No. 1, Sec. 2, Da Hsueh Rd., Shoufeng, Hualien 97401, Taiwan, R.O.C.
 TEL : 886-3-8635556
 FAX : 886-3-8634910

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碩士研究生學術發表、旁聽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證明單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姓名		學號	
參加日期	類別	題目/作者		發表學生之 指導教授簽名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計畫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考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計畫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考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計畫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考試				
指導教授簽名					
承辦人		系主任 核章			
備註	一、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畢業前須於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東山在起」或學術研討會「教育行政與政策學術研討會」，以及其他相關研討會、學術活動或期刊發表論文一篇。 二、依據本班修業要點，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旁聽同儕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各乙次（自 102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三、此表單請自行保存，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出，以利相關佐證。				

拾、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研究生讀書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

二、目的：為建立學生讀書風氣與提升研究能力。

三、實施方式及內容：

(一) 以班為單位成立讀書會，各班要訂定自己讀書會名稱與閱讀討論進度。

(二) 各學期閱讀計畫，於期初繳交，期末由各班導師進行檢核。

(三) 各班成員每位要繳交閱讀心得，當作讀書會的集會進度與成果報告。

(四) 班長負責彙整編排成果。每學期期末繳交各班讀書會成果至系辦存查。

四、經費：本計畫經費由本系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五、本計畫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系主任核示後實施，修正亦同。

讀書會成員名單表格範例

壹、讀書會成員名單

編號	畢業級系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
1	102 級碩專班				聯絡窗口
2					

貳、_____學生讀書會閱讀書單

編號	書名	作者&出版社	單價	數量	選擇理由
1					
2					

參、讀書會報告

一、書名：

二、著者：

三、出版項：

四、頁數：

五、內容大意：

六、讀後心得：